

卢氏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卢河长办〔2023〕20号

卢氏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明确河长巡河履职标准的通知

各级河长：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水河湖函〔2021〕7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河长巡河工作的通知》（河南省总河长令第1号）和《关于明确河长巡河履职标准的通知》（三河办〔2023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促进河长巡河履职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就河长巡河履职相关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细化各级河长职责任务，规范各级河长履职行为，发挥河长履职作用，推动河湖长制落地生根见实效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各级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，是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；最高层级河长对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，分级分段（片）河长对本辖区内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。

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，包括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等，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、围垦湖泊、超标排污、违法养殖、非法采砂、破坏航道、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，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，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；对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强化激励问责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各级总河长审定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、河长制重要制度文件，审定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、河长制组成部门（单位）责任清单，推动建立部门（单位）间协调联动机制；主持研究部署河湖管理和保护重点任务、重大专项行动，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进过程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；组织督导落实河长制监督考核与激励问责制度；完成上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。

县级河长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河湖，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；协调和督促相关

部门（单位）制定、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，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；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，督促下一级河长及本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、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；组织对本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；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；完成上级河长及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。

乡级河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，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，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或河长制办公室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报告；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、保洁等，配合上级河长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；完成上级河长交办的任务。

村级河长组织订立河湖保护村规民约，开展河湖日常巡查，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，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或县河长制办公室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报告；完成上级河长交办的任务。

四、巡河频率

各级河长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湖巡查调研活动，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，及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问题。原则上，县级河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，乡级河长每月不少于1次，村级河长每周不少于1次。

五、巡河时间、距离

各级河长结合负责河流（河段）具体情况开展河湖巡查活动。原则上，县级河长每次巡河不少于 20 分钟，每次不少于 2 公里，一年内巡河轨迹达到负责河流全覆盖；乡级河长每次巡河不少于 10 分钟，每次不少于 1 公里，半年内巡河轨迹达到负责河段全覆盖；村级河长每次巡河不少于 5 分钟，每次不少于 0.3 公里，一个季度内巡河轨迹达到负责河段全覆盖。本条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巡河是各级河长履行河长工作职责的主要方式。各级总河长要充分履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组织领导并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河长做好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，高质量开展巡河工作。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驻水利局纪检监察组

卢氏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